

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宁教办函〔2021〕61号

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全区中小學生 信息素养辅导员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，厅直属中小學校：

为深入推进实施《教育信息化 2.0 行动计划》，有序推动學生信息素养提升工作落地落实，根据《宁夏“互联网+教育”示范省（区）建设 2021 年工作要点》《2021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区培项目计划》要求，决定举办全区中小學生信息素养辅导员能力提升培训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1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至 7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。6 月 28 日下午报到，7 月 2 日中午离会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宁夏财政干部教育培训基地（石嘴山市平罗县前进农场沙湖专用大道 9 号）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各市、县（区），厅直属中小学校负责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骨干教师。要求选派在开展创新素养教育、机器人课堂、创客活动、数字作品制作方面有一定教学或参赛经验的教师参加。培训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- （一）教育部关于培养提升学生信息素养的具体任务解读；
- （二）介绍我区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现状与不足；
- （三）中小学开展信息素养教育的经验分享；
- （四）提升师生信息素养的理论知识；
- （五）创客教育的探索实践与作品创作；
- （六）人工智能、趣味编程的的实践研究；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培训期间，学员食宿培训费用由自治区教育厅承担，往返交通费由派出单位按规定报销。

（二）参训学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，自行保管好个人财物。

（三）参训学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要求，严肃学习纪律，培训期间集中食宿和学习，不得擅自外出，不得随意缺勤。

（四）参训学员要严格执行自治区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，持个人健康绿码报到，并做好培训期间的个人防护工作。

（五）请各地各学校于 6 月 24 日前将“培训班报名表”（附件 2）电子版发送至 nxdjzyb@163.com。

(六) 联系人:

培训基地: 呼卫华 13995427994

宁夏电化教育中心: 黄 崧 徐永慧

电话: 0951-5559312; 18161516621

(七) 培训班微信工作群



附件: 1. 培训名额分配表
2. 培训班报名表

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
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2021年6月20日

附件 1

培训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地区（学校）	名额（人）	序号	地区（学校）	名额（人）
1	银川市教育局	4	20	隆德县教育局	2
2	兴庆区教育局	2	21	泾源县教育局	2
3	金凤区教育局	2	22	彭阳县教育局	2
4	西夏区教育局	2	23	西吉县教育局	2
5	灵武市教育局	2	24	中卫市教育局	3
6	永宁县教育局	2	25	沙坡头区教育局	2
7	贺兰县教育局	2	26	中宁县教育局	2
8	石嘴山市教育局	3	27	海原县教育局	2
9	大武口区教育局	2	28	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	2
10	平罗县教育局	2	29	六盘山高级中学	1
11	惠农区教育局	2	30	育才中学	2
12	吴忠市教育局	4	31	宁夏银川一中	1
13	利通区教育局	2	32	长庆高级中学	1
14	青铜峡市教育局	2	33	长庆初级中学	1
15	同心县教育局	2	34	长庆小学	1
16	盐池县教育局	2	35	银川二十一小学	1
17	红寺堡区教育局	2	36	银川二十一小学湖畔分校	1
18	固原市教育局	3	37	宁夏特殊教育学校	1
19	原州区教育局	2	38	宁夏大学附属中学	1

附件 2

培训班报名表

姓 名	工作单位（学校）	性 别	职 务	民 族	手机号码

备注：